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90	长庚新材	2021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长候选人廖长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5）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8）。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罗理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5）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8）。

(三)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卢亨平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5）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8）。

(四)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李玲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5）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8）。

(五)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高小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5）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8）。

(六)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甘杭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6）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8）。

(七)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章丹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为 2021-016) 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8:40—9:0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黄志平；联系电话：0599-8850907、8850997（传真）；邮箱：hzp@fjcgxc.com；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